

公 開 類	每年2月底前編送
年 報	

編 製 機 關	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表 號	30293-52-38

臺北市○○區公所所屬公共室內休閒空間概況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處、平方公尺

建築物名稱別	處數	樓地板面積
總計		
區民活動中心		
里民活動場所		
○○公民會館		
其他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民政課、人文課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北市○○區公所所屬公共室內休閒空間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所屬建築物內部提供民眾休閒用途為主要目的室內空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行項目：按處數、樓地板面積分。
 - (二)橫列項目：按建築物名稱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公共室內休閒空間：係指以休閒用途為主要目的提供大眾使用的建築物室內空間。
 - (二)樓地板面積：
 1. 係指建築物各層總樓地板面積，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地板面積，但不包含停車場。
 2. 多用途設施之建築物，僅計入建築物內供休閒使用部分，例如學校或大學的遊樂區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民政課及人文課依據本區公所所屬建築執照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